

缘何为于丹脸红

■孙青瑜

于丹火了，从她身上我们仿佛看到了董仲舒、二程、朱熹等诸多官方哲人的身影。成为官方哲人，将自己的学说推到官方哲学的地位，可以说是每一个中国哲人的最高理想和最高愿望。从古至今，无不如此。只是有人成功了，得到皇帝的认可，有人失败了，只能抱着自己的学说游走在官方哲学的城墙外面，望洋兴叹。

在今天，中国哲学早已远离了中国人，官方哲人和官方哲学一说简直成了天方夜谭，可于丹却能出奇制胜，不能不说是一种大的成功。可人一得意，必遭眼气，随后就不断有学者炮轰于丹为“半瓶子醋”，并为她的“一知半解”和“胡说八道”而脸红。比如前天我在微信上看到一篇《听杨恒均说于丹》的文章，作者陈行之在文中就说：“于丹洋洋自得地宣称自己就是看武侠小说长大，武侠里就有丰富的中国文化，并以武林高手练到最高境界可以‘以气当剑，杀人于无形’来说明中国文化之高深，让我听着都觉得脸红。”

于丹到底该不该让其脸红？我觉得还要回到中国哲学的深处来探索这个问题。

如果按照西方逻辑推理，“以气当剑，杀人于无形”这句话，它不是真的，所以不能不让陈行之为之着急：“难道他们没听出来于丹是在瞎胡扯？”“让我听着都觉得脸红。”同理，如果按照西方逻辑，《逍遥游》里

“鹏之徙于南冥也，水击三千里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”，以及禅武中所说的“打拳不见拳，浑身都是拳”，也一样通不过西方逻辑的审批，因为它们肯定也不是真的。可它们在中国文化和中国逻辑下，却是真真的真的。

而这些简单的问题之所以让陈行之们为之着急和脸红，原因就是在这个国人不知国学的年代里，中国的隐形逻辑学已经极少有人知了。中国的隐形逻辑学之所以成立，就是因为中国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叫“化”，它具有化腐朽为神奇，将不可能化为可能的神能。

“化”是中国哲人统一自身与世界、外在与内在的法宝，防止知行合一问题滑向唯心主义的中国式绝招儿。不少人把中国的大化神功理解为神秘主义，其实它一点也不神秘。如《秋水篇》、《逍遥篇》和《庖丁解牛篇》主要讲的就是“化”，就是把能量、经验、技术积累起来，化在行动上，进入一个内外浑然合一的大自由状，从而达到道近乎于技，飞必冲天的境界。

而于丹所说的“以气当剑，杀人于无形”中也有一个“化”的过程。

气是中国哲学气本论里的一个元概念，它不但指无形的空气、水汽，还指人身上的血气、气息、生气、力气等能体其在、不见其形的内容。于丹所说的“以气当剑，

杀人于无形”中的气，在中国武术里是指人的内在力气，化力气为剑的过程也就是运气的过程，“敛”只是一个比喻，喻指拳、掌、二指禅之类的发力点，武林高手通过运气，将全身的力量推至发力点上，一掌下去，置人于死地的例子在中国武术史上比比皆是。光一部《水浒传》，以气当剑，杀虎于无形的就有多次，何况区区人乎？

所以说，于丹在说气时用的这个“以气当剑，杀人于无形”并没有错，也没有什么让人为其脸红的错误，作为一个庄子专家，她用了庄子的方式、道家的方式、禅武的方式在论述中国气概念的神奇莫测，看似缺失严密的逻辑精神，其实一点也不缺失，原因就是中国的逻辑基础是“共识”，共识在中国哲人的学说中出现的方式都是一种隐形存在，不需要说，在论述结果时，这个内在的逻辑就自在着。这就是中国人的思维，看似神秘，其实并不神秘。因为中国人有中国人的逻辑，中国人的逻辑就是“共识”，“化”概念就是中国人的逻辑共识之一，无论是“知行合一”、“格物致知”、“变化”、“出神入化”，还是“道近乎于技”等等，中间都迈不开“化”的过程。化的过程是悄悄的，日积月累中参与人的行为的，成为了中国哲学的逻辑根基，不懂它，往往会将中国哲学和中国逻辑引向神秘主义，甚至让人发笑，并为其脸红。

诗词六首

■邵世民

田园风光

雨润花姿俏，风吹嫩草肥。
携锄学鸟叫，捉蟹载歌归。

山寨

喜鹊枝头唱，岩前稻谷香。
家鸡云里叫，酒幌照斜阳。

邂逅

海誓人还在，山盟岁月间。
谁知明镜里，不见旧容颜。

雪夜愁思

冰封大雪天，咫尺愁无闲。
隐隐心跟去，因何不往还？

回望

半亩诗塘半亩荒，荷花几朵旧时香。
残词断句留心底，玉韵缠绵话往常。

点绛唇·夜难眠

月影相随，色盲不见花容悴。鹊眠莺寐。柳影扶窗累。笔砚难为，有墨香宏志。心生愧。素笺淹泪。晓镜空含媚。

想念姥爷

■李雅



资料图片

姥爷种的瓜极好吃，他是一个种瓜的好手！

后来，姥爷把瓜地毁了，全部打成一条条整齐划一的畦子，种起韭菜来。等韭菜长成了，姥爷姥姥就会把它们细心地铲下来，一捆捆扎好，晚上头朝下浸泡在盛有少许水的大盆里。第二天天不亮姥爷就起床了，把韭菜装上车，赶着他的毛驴赶集去了。

姥爷种田很挑剔，特别是种菜，对他来说，那一畦畦的韭菜并不是一种普通的菜，而是他的心肝他的宝贝，他像是照顾婴儿一样照顾他的韭菜！什么时候该浇水了，什么时候该施肥了，什么时候该打药了……姥爷门儿清。即使无事可做，他也会蹲在地畦边，一边抽烟，一边默默地凝视着他的每一棵韭菜，总也看不够。

那时，在我的心目中，姥爷永远都是勤劳能干的年轻的姥爷。可是岁月无情，姥爷也是一个人，他在慢慢老去！

2003年春天，我的脸得了激素性皮炎，多方求医无效，我黯然神伤！姥爷知道后，说商水一个小村里有一个会“割癣”的老人，他愿带我试一试。我便去了姥爷家。

许久未见，姥爷老了很多，脸上的皱纹越来越多，背也越来越弯了，步履蹒跚。前两年姥爷脸颊患了皮肤癌，后来经过冷冻治疗，虽然已经痊愈，但还是在左眼下鼻翼边留下一小片白色伤痕，而且，从那以后，他的左眼角便会时常不自觉地跳动，每一次跳动都会牵起左半边的脸部肌肉一起跳动，那片白色伤痕也会随着一动一动的，让人的心也跟着紧一紧的！

“离这儿有三十多里地呢，最少也得走上一个多小时，可得抓紧时间去……”姥爷推出架子车，牵出小毛驴，一边慢腾腾地套车，一边对我小声嘟囔。

“小雅，坐好了！”姥爷踮起脚尖，一挪屁股，就熟练地坐在架子车上。“驾！喔！喔喔！”他猛地一扬鞭子，大手潇洒地快速一挥，在空中画下一道优美的弧线，“啪”，空气中顿时出现了一个响亮的声音，“嘚嘚嘚”，小毛驴迈开步子，出发了。

我实在诧异于姥爷的这个举动，我没有想到已然老态龙钟的他竟能做出这样一个潇

洒帅气的动作来，毕竟已是71岁的老人了啊。不仅如此，姥爷的面孔也随之变得鲜活起来，他的眼睛亮晶晶的，泛着光彩，连左脸肌肉跳动的次数也似乎少了许多！是因为在帮着心爱的外孙女看病的原因吗，还是因为又赶上了毛驴车，重新找到了年轻时的感觉？我不知道。

一个春天过去了，姥爷就这样赶着他的毛驴车带着我回来回回走了十多次！

一年后，我的皮肤病彻底好了，不是割癣割好的，而是另外投了名医。但是，我还是很感激姥爷，是他，给了我无尽的爱和希望！

姥爷的身体越来越不好，后来，行动已经困难了，不再出门，就只是在堂屋门口，一声不吭，一坐就是半天，连大小便也是在凳子上解决。妈老说姥爷太懒，可我不相信，那应该是一个垂暮老人不得已的悲哀吧！至于那头小毛驴，因为姥爷的生活不能自理，姥姥又无力饲养，所以经舅舅们商量后决定，把它卖了。姥爷自始至终都没有说一句话，只是在毛驴被牵走的那一刻，姥爷的眼睛里一直有泪光在闪动，毛驴的大眼睛也是湿漉漉的，一步三回头。

腊月二十八那天，父亲突然打来电话：“小雅，你姥爷快不行了……”我颤颤巍巍地骑着车子来到姥爷家，一进院，就看到了院里赫然站立着的巨大的棺材，庭院里到处弥漫着悲伤肃穆凝重的气氛，一如那天阴沉沉的天气！屋里的灯光朦朦胧胧的，方桌上开着一台电暖扇，姥爷躺在床上纹丝不动，他的脸颊深深地凹陷着，颧骨很高，浑浊发黄的眼睛一直盯着房顶，干燥的嘴唇微微张开着，急促地喘着气……就在那一天，姥爷走了，连新年都没有盼到，享年80岁。

文章写到这里，我早已潸然泪下，泣不成声了……

听到我这个奇怪的梦后，母亲说：“这是你姥爷给你托梦呢。可能他在那边干的就是这个活吧……”我一向是不信鬼神的，但这次，我却愿意相信一次。姥爷一辈子就爱种田，喂牲口，让他在另一个世界做他喜欢做的事，挺好！



故乡

■赵佩佩

每个人的心里，都有一片魂牵梦绕的土地，得意时想到它，失落时想到它，逢年过节、触景生情，随时随地都会想到它。辽阔的空间，悠悠的时间，不管它是贫瘠落后，是富裕发达，即使走得再远，不管身处何地，都不会消退对它的眷恋。它就是故乡。

放眼世界，第一眼看到的是生我育我的故土。从母亲的怀抱里、父亲的眼神里，故土的一草一木都融化为童年的血肉，不可分割。祖祖辈辈植根在这块黄土地上，记载着一部悲欢离合的家族史。邻里乡亲，街头巷尾，触目相见，呼吸同一时间的空气，千丝万缕沾着边。故乡如同文身一样一辈子烙在身上。

远离故乡，我参军来到部队。和我一样，当初的懵懂少年不知愁滋味，趁着自己年轻气盛，到外面走走，横一横心，挥一挥手，告别恋恋不舍的故土，带着梦想，北漂、南下，去寻找理想，追求荣誉，有的只是一首朦胧诗——闯世界，但故乡的梦，一直深深印在他们的头脑中，不会像随风漂浮的蒲公英那样。

“越鸟巢南枝”，“狐死首丘”，树高千尺，落叶归根。故土情缘，永不褪色，牵挂着多少人！